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1	紫光国芯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迪润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迪润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迪润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迪润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迪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签署<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将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协议或文件（含交易协议），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38 号腾飞创新中心 A 座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冬 电话：029-883180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